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房屋局
Instituto de Habitação

公 告【18/2022】

根據 10 月 11 日第 57/99/M 號法令所核准之《行政程序法典》第 72 條第 2 款之規定，茲公示通知永寧廣場大廈第 1 座 5 樓 C 座單位的所有人李晴：

關於申訴人李晴針對房屋局局長於 2021 年 11 月 25 日在第 1468/DAE/DASE/2021 號建議書上所作之處罰批示而提出的聲明異議一事，經審視卷宗所載的資料，未見前述處罰批示沾有違法或不當的瑕疵，故房屋局局長於 2022 年 1 月 6 日在第 0024/DAJ/2022 號建議書上作出批示，駁回申訴人提出的聲明異議，並維持房屋局局長於 2021 年 11 月 25 日在第 1468/DAE/DASE/2021 號建議書上所作之處罰批示。

倘 台端對上述決定不服，根據 8 月 21 日第 41/95/M 號法令第 19 條第 3 款及第 4 款的規定，可向初級法院提起司法爭執。

如需詳細知悉審理聲明異議的內容，煩請於辦公時間內親臨澳門鴨涌馬路 220 號青蔥大廈地下 L-房屋局領取相關信函副本。（聲明異議卷宗編號：178/RCM/2021）

特此公告

2022 年 3 月 24 日於房屋局

法律事務處處長


聶華英

LWI/hvi